

证券代码：400065

证券简称：亚美 3

主办券商：万和证券

亚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1 月 14 日
2.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广州市天河区高唐路 227 号时代 E-park3 栋 5 楼会议室
3. 会议表决方式：
 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刘梅女士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7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18,908,9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6.19%。

其中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7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18,908,9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6.19%。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公司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原聘财务审计机构北京澄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协议已到期，现综合考虑公司经营发展及审计工作需求，拟续聘北京澄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并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北京澄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审计费用。根据行业标准及本公司审计的实际工作情况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并签署《审计业务约定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亚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0）。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14,905,7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23%；反对股数 4,003,2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77%；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 审议通过《公司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 2025 年 6 月 11 日修订通过的《公司章程》，对原《股东大会议事

规则》进行了相应修订，修订内容如下：

原规定	修订后
《亚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	《亚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
原规定中“股东大会”的表述	全部修订为“股东会”的表述
<p>第二十二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召集人应当对临时提案的内容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第五十二条的规定进行审核。</p> <p>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p> <p>除前款规定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p> <p>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规则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p>	<p>第二十二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召集人应当对临时提案的内容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第五十二条的规定进行审核。</p> <p>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p> <p>除前款规定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p> <p>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规则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p>

除上述修订外，原《股东会议事规则》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14,905,7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23%；反对股数 4,003,2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77%；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天胜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谭必龙、黄纯军

(三) 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召集人、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亚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亚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1 月 16 日